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六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記錄：張舜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專案報告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一：「蘇花公路防救災緊急應變作為」

主席裁示：

- （一）本次簡報資料建議應讓交通部及社會大眾了解，蘇花公路崩塌對用路人及維護管理單位之危害風險，以目前國家技術、經濟能力，不應任其災害重演，而在環境保護之立場，坍方及後續開挖、爆破將加速東海岸之侵蝕，建立安全路段有其必要性，建議蘇花改工程應如期完成。
- （二）東澳至南澳段雖災害較少，但仍具一定風險，建議在蘇花改工程中一併規劃，以期發揮整體效能。

二、專案報告二：「105年5月23日電梯意外事故處理」乙案辦理情形

建設處林科長：

105年6月30日將委託第三方進行鑑定是否為為單一
個案或系統性問題，如為制度面、該系列機型問題或保養人
未按時保養等系統性問題，將立即陳報至營建署，並進行分
析檢討及後續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建議將法令規定權責，以流程圖方式呈現，並於鑑定完成後，將發生原因、管理機制做整體檢視，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報告。

捌、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一、報告事項一：辦理行政院「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消防局徐局長(兼執行秘書)：

105年6月6日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會議，秘書長指示重點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包括訪評當天須由科長以上熟稔業務之幹部陪同中央評核官，以及去年度業務訪評缺失部分，今年務必改善。另7月中下旬將辦理之自行評核會議，請由承辦之科長自行檢核，針對不足部份改善。

主席裁示：

- (一) 訪評工作涉及之相關部門(單位)應各盡其責，並請消防局以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立場進行整合及檢視。
- (二) 年度訪評之目的為了解縣市政府平時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是否完整且務實完成。應由前向後將作業流程、分工逐項檢視，進行系統性整理，並藉此時機全面盤點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階段是否遺漏，以符合實際需要。如過去日本海嘯、地震災害時所重視之逃生路徑、避難收容場所，至今是否疏漏。

二、報告事項二：更新「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辦理情形乙案 (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工務處陳處長(兼執行秘書)：

工務處將提供易淹水、治理後區域之圖資，可呈現治理前後面積縮小之效益，未治理區域在災害預防部分將提供抽水機之預部資料，並在減災、整備計畫中說明。

主席裁示：

- 目前彙整表內容僅提列減災工作，建議以更清楚之方式，針對災害種類、減災對象，呈現具體目標及成效，例如：
- (一) 工務處在「綜合治水規畫」，應納入易淹水範圍、已治理項目及減少之淹水範圍，以呈現治理成效。
 - (二) 建設處在「縣土總體規劃」部份，其目的、成效說明不明確，都市計畫規劃應提及避災考量，如在土地使用避開土石流、淹水等敏感地區，以及所規劃之災害預防、逃生空間。
 - (三) 建設處在「地震災害」，民國 89 年前未經耐震評估且位於中央公告之土壤液化範圍內地區或建築物，應有對應之減災工作。另在 921 地震後針對公部門建築物所作耐震評估、補強部分，所評估之數量、已完成補強及未完成補強部分應一併呈現。
 - (四) 農業處在「坡地災害」，應納入坡地、土石流等敏感地區所做之離災、治理工作，表達將更為完整。

三、報告事項三：更新「宜蘭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因應颱風、地震災害整備檢核表」辦理情形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社會處賴科長：

有關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查核，每年律定6至8月進行，本年度自6月1日起開始查核，預計於7月1日完成。

主席裁示：

- （一）地震災害隨時可能發生，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應有經常性檢核工作，與颱風等季節性災害不同。會後請賴科長釐清差異並和社會處長報告。
- （二）本報告事項案由部分，季節性、常態性、有計畫進行之整備事項作成檢核表進行逐項確認，並非僅作成表格，表達上應注意。

四、報告事項四：有關「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工務處「閘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工商旅遊處「景點設施安全檢視」、漁業管理所「水門、閘門、抽水機」等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工務處陳處長(兼執行秘書)：

工務處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於汛期前或汛期間皆有相對應之維護保養、抽查頻率。除委託委外廠商進行維護檢查，並由服務團隊重複確認，工務處同仁亦有進行督導。

主席裁示：

- (一) 督導抽查必須落實且檢查紀錄必須保留，雖在工作分工上委由委外廠商進行維護管理，但仍有監督管理機制，責任仍在權責機關，不僅為行政責任，更有刑事責任，務必按照規定進行。
- (二) 日前松羅步道吊橋斷裂，當日請工商旅遊處函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全面檢查維護，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會後請工商旅遊處持續追蹤並和處長報告。另本會為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爾後相關單位務必指派熟稔災害防救業務之人員與會。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災害防救以減災規劃及災前整備工作為重，災前整備工作完善將可使災害降至最低並可加速後續復原重建，請同仁以災害隨時將至之心境因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會議中工商旅遊處有關松羅步道吊橋斷裂後續處理情形、社會處有關收容處所、物資查核等未確認之工作請於會後追蹤辦理情形並向本人回報。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